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的通知，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解除质押并办理了重新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青海国投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上述质押的情况详见 2017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二、本次重新办理股权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青海国投	是	205,000,000.00	2019 年 1 月 11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27.22%	融资
合计		205,000,000.00				27.22%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海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753,068,8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3%，青海国投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485,000,000.00 股，占其持有

股份数的 64.4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